

更改保单 或 个人资料申请

确保资料及时更新!

自助服务自我证明申报(《共同汇报标准》)



步骤 1

重要提示

1. 此是由保單持有人向中國人壽保險(海外)股份有限公司(本公司)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, 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。本公司可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, 稅務局將資料轉交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局。
2. 如保單持有人的稅務編碼有變動, 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本公司。
3.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, 必須填寫所有欄位。
4. 更改更新將會更加於客戶專頁內所顯示的所有保單, 作為自我證明申報(《共同匯報標準》), 以作為本公司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。

現有的居留司法管轄區

居留司法管轄區 1

居留司法管轄區 HKG-香港 稅務編號 B234667789

更新的居留司法管轄區

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 (以下簡稱「稅務編號」)

請於「下一欄」列明(a)保單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, 及(b)保單持有人的稅務編號。如保單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在內及(b)該居留司法管轄區並非保單持有人的稅務編號, 列出所有不適用於該居留司法管轄區, 如「保單持有人的稅務編號」,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, 必須填寫合理的理由:

居留司法管轄區 1

居留司法管轄區 HKG-香港 稅務編號

2b 沒有稅務編號

如果沒有提供稅務編號, 請填寫理由A、B、或C。

理由A) 保單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。

理由B) 保單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。如選取這一理由, 解釋保單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。

輸入解釋

理由C) 保單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, 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保單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。

3 新增居留司法管轄區

4 下一步

5 同意

1. 在登入个人客户专页后, 从主目录的「保单自助服务」的「更改保单/个人资料」中选择「自我证明申报(《共同汇报标准》)」。
2. 从「更新的居留司法管辖区」栏下拉清单以选择新的居留司法管辖区。
 - 2a. 在「税务编号」填写该居留司法管辖区发给您的税务编号。
 - 2b. 如没有税务编号, 将按钮向右推, 选择下方理由A、B或C。如选择理由B, 请解释您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。
3. 按「新增新居留司法管辖区」以新增其他居留司法管辖区(如适用)。
4. 按「下一步」以进入步骤2。
5. 于阅读声明内容后, 按「同意」继续。
6. 预览并核实已填写的资料是否正确。
7. 如更新的居留司法管辖区正确, 按「确认提交」。
8. 如需修改有关居留司法管辖区的资料, 按「返回申请」。

6 是否確認更新以下訊息

更新的居留司法管轄區

居留司法管轄區 1

居留司法管轄區 HKG-香港
稅務編號 Z1234567

居留司法管轄區 2

居留司法管轄區 CHN-中國內地
稅務編號 無
沒有稅務編號理由A

8 返回申請 **7** 確認提交




步骤 2



1. 您已成功完成申请手续。
2. 按「回到我的保单」返回首页，或
3. 从主目录选择「过往记录」以查阅有关申请记录。


 一次过查阅所有保单资料

 随时检视申请进度和状态

 刊载多种类型电子通知书

 即时提交索偿申请

 实时更新保单资料

 即时接收重要简讯